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26樓II至I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廣州市南華金力電子有限公司(「南華金力」)及動能(香港)有限公司(「動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的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供應而南華金力及動能有條件同意購買「金力」品牌及私人標籤和OEM客戶品牌的電池以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6,600,000港元、29,300,000港元及32,200,000港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就總銷售協議或為使其生效及實施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認為必要或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蓋上印章(如需要))，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遭撤回。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享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登。